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15-16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10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0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0-11
已接獲的申請	10-11
已處理的申請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2
活動概要	12-13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12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3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13

附錄一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運作業績	15-18
附錄二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19
附錄三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0
附錄四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1
附錄五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2
附錄六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3-24
附錄七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請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25-26
附錄八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27-30
附錄九	-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31
附錄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32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週年報告。

受整體經濟增長緩慢及前景欠佳影響，在本年度因公司結業而被僱主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補償，而須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提出申請的僱員有所增加。年度內，基金共接獲3 569宗申請，較上年度的2 477宗增加44%；此外，基金共批核3 145宗申請，合共支付6,810萬元特惠款項，較上年度分別增加42%及16%。期間，委員會及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同事繼續積極發揮基金作為安全網的角色，為那些受僱主因無力償債而倒閉所影響的僱員提供適切的援助。在本年度，我們進行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並欣見申請人對我們的服務及工作表現均給予正面的評價。

一向以來，委員會根據基金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逐步改善基金的保障範圍。在本年度，委員會繼續就基金的保障範圍進行全面的檢討，包括檢討就《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新增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保障範圍，以及基金所有其他保障項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和遣散費。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徵費為基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此，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情況，並於年度內就基金的存款安排作出了檢討。在本年度，基金錄得盈餘2億2,49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為42億7,810萬元。鑑於基金財政狀況持續穩健，委員會在本年度亦繼續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進行檢討。



我們為受僱主結業影響的僱員提供迅速援助的同時，亦須防止基金被濫用。由勞工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繼續竭力就懷疑濫用基金的個案作出主動調查及跟進。透過各有關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向公眾顯示政府絕對不容許基金被濫用。

面對申請人數上升的趨勢及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的挑戰，我欣見各委員積極參與，給予寶貴的意見，並盡心盡力一同承擔管理基金的重任，我在此向他們衷心致謝。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致力為申請人提供適切的援助。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多謝勞工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及稅務局等合作伙伴繼續給予委員會的支持，維持基金的有效運作，為社會作出貢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JP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委員

僱員代表

孔慶柱先生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梁芳遠女士

僱主代表

林文傑先生, JP

蔡關穎琴女士, MH

馮孝忠先生, JP

政府部門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處理破產事宜）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黃友嘉博士, BBS, JP
主席



孔慶柱先生
僱員代表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僱員代表



梁芳遠女士
僱員代表



林文傑先生, JP
僱主代表



蔡關穎琴女士, MH
僱主代表



馮孝忠先生, JP
僱主代表



麥志東先生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勞工處



駱佩雯女士
助理首席律師
破產管理署



李自強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援助署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該條例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其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就他們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而未獲支付的工資（工資包括報酬、收入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22,500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c) 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50,000元，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過50,000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有關數額的50%；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i)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12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的四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額為10,500元。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條規定，有針對僱主提出的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根據該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20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10,000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該僱員。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基金撥付款項予申請人前須調查其申請。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可要求僱主及申請人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面見他們。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益，會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為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此外，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3 569宗，申請的款額達2億4,870萬元，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共425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425宗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407宗屬於每宗不足20名僱員的個案，另有十宗為每宗涉及20至49名僱員的個案，每宗涉及50至99名僱員的個案共兩宗，其餘六宗則每宗涉及100名或以上僱員。

年內，建造業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人數有724人，申請的款額是2,380萬元。接著是零售業，申請人數有535人，申請的款額為4,220萬元。隨後是餐飲服務活動業，申請人數有495人，申請的款額為1,400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人數佔申請人總數的49.1%，而申請的款額則佔總額的32.2%。

在全年度3 569名申請人中，有2 876人申請欠薪特惠款項，2 834人申請代通知金特惠款項，1 285人申請遣散費特惠款項，以及2 232人申請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附錄二、三、四及五**載列這些申請的分項數字。

已處理的申請

在本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有3 145宗，發放的款項為6,810萬元。在這些申請中，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或第18(1)條無須破產或清盤呈請而發放的款額總數為1,970萬元，涉及771名申請人。

有關年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六**。**附錄七**則顯示，74.2%申請欠薪的申請人、95.2%申請代通知金的申請人、32.6%申請遣散費的申請人及52.9%申請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請人，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請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65宗申請，涉及申請款項共830萬元，主要是由於申請不符合法例規定、證據不足、或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此外，撤回的申請有266宗，涉及的款額為1,910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附錄八和附錄九是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財政報告及收支預算、檢討基金現有項目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基金的存款安排及進行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總收入為4億1,620萬元，其中徵費收入為3億5,570萬元，總支出為1億9,130萬元，所發放的特惠款項合共6,810萬元。基金錄得2億2,490萬元的盈餘，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3億4,01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42億7,810萬元。

附錄十載列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活動概要

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委員會聯同勞工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進行了每兩年一次的服務對象意見調查。調查顯示申請人對勞工處所提供的服務普遍感到滿意。勞工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調查結果。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勞工處在本年度繼續推行各類活動，包括在不同地區舉辦六個推廣《僱傭條例》的展覽，當中亦有介紹基金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和僱員申請基金特惠款項的事宜。



勞工處舉辦展覽中，宣傳基金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法庭合共取消了八名涉及濫用基金的公司負責人出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為期一年半至四年。另外，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以減少欠薪事件惡化而需要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同期，勞工處錄得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共有510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被定罪的傳票共有200張。

附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425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1 012
本期接獲						3 569
本期重新考慮						10
						4 591
(ii) 已處理						3 476
批准						3 145
拒絕						65
撤回						266
尚待審核						1 101
擱置*						14
						4 591
(3) 申請的特惠款項數額 (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72,662
本期接獲	92,541 +	35,421 +	104,163 +	16,577 =		248,702
本期重新考慮	1,215 +	63 +	210 +	619 =		2,107
						323,471
(ii) 批准	36,791 +	18,756 +	6,039 +	6,469 =	港幣千元	68,055
經核減						99,026
拒絕						8,290
撤回						19,085
尚待審核 } 擱置*						129,015
						323,471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0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2 327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47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8 (1)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759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 (1) (a) (ii)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12
	3 145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僱員	407
(2) 20 至 49 名僱員	10
(3) 50 至 99 名僱員	2
(4) 100 名僱員或以上	6
	425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運作業績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 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 /或未放法定 假日薪酬)
第A組	農業、林業及漁業	1	(1)	\$ 41,526.42
第B組	採礦及採石	1	(1)	\$ 267,735.62
第C組 小組	製造			
11	飲品的製造	5	(1)	\$ 944,876.03
13	紡織品的製造	21	(6)	\$ 3,235,203.17
14	成衣的製造	10	(2)	\$ 699,531.18
15	皮革及相關製品的製造	7	(1)	\$ 329,992.99
16	木材及木製品、水松製品、草編及編結材料 製品的製造(傢具及玩具除外)	1	(1)	\$ 119,250.00
17	紙及紙製品的製造	12	(1)	\$ 2,985,276.18
18	印刷及已儲錄資料媒體的複製	16	(4)	\$ 865,232.45
20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的製造	2	(1)	\$ 575,925.00
22	橡膠及塑膠產品的製造(傢具、玩具、體育用 品及文具除外)	24	(5)	\$ 4,694,366.27
25	金屬製品的製造(機械及設備除外)	1	(0)*	\$ 9,000.00
26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的製造	1	(1)	\$ 395,171.23
27	電器設備的製造	11	(3)	\$ 1,979,316.44
31	傢具的製造	1	(1)	\$ 24,838.70
32	其他製造業	15	(4)	\$ 1,945,541.23
33	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安裝	5	(1)	\$ 229,513.06
第D組	電力及燃氣供應	2	(2)	\$ 107,367.72
第E組 小組	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 污染防治活動			
38	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活動；資源的回 收處理	2	(0)*	\$ 85,305.21
39	污染防治活動及其他廢棄物處理服務	1	(1)	\$ 1,022.00
第F組	建造	724	(71)	\$ 23,790,329.18
第G組 小組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5	進出口貿易	289	(76)	\$ 39,750,567.02
46	批發	20	(7)	\$ 1,562,041.46
47	零售業	535	(22)	\$ 42,182,455.20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人均屬上年度個案的新增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 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 /或未放法定 假日薪酬)
第H組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小組				
49	陸路運輸	50	(11)	\$ 4,437,225.98
50	水上運輸	1	(1)	\$ 161,647.30
51	航空運輸	20	(1)	\$ 474,573.27
52	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	11	(5)	\$ 1,804,075.53
53	郵政及速遞活動	1	(1)	\$ 8,000.00
第I組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小組				
55	短期住宿活動	6	(1)	\$ 141,287.87
56	餐飲服務活動	495	(69)	\$ 13,999,973.93
第J組	資訊及通訊			
小組				
58	出版活動	7	(4)	\$ 452,912.56
59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 音樂出版活動	5	(3)	\$ 170,457.08
60	節目編製及廣播活動	388	(2)	\$ 64,699,681.00
61	電訊	3	(2)	\$ 75,290.77
62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72	(10)	\$ 9,847,306.98
63	資訊服務活動	40	(2)	\$ 1,158,520.56
第K組	金融及保險活動			
小組				
64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65	(24)	\$ 5,196,095.44
65	保險	3	(0) [#]	\$ 497,612.02
第L組	地產活動	14	(3)	\$ 928,978.49
第M組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小組				
69	法律及會計活動	2	(0) [#]	\$ 140,799.92
70	總辦事處活動；管理及管理顧問活動	10	(6)	\$ 792,878.99
71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	1	(1)	\$ 8,190.00
74	廣告及市場研究	4	(3)	\$ 210,927.55
75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14	(1)	\$ 1,447,042.25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人均屬上年度個案的新增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 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 /或未放法定 假日薪酬)
第 N 組 小組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78	就業活動	3	(2)	\$ 63,336.38
7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0	(3)	\$ 609,435.36
80	保安及偵查活動	80	(1)	\$ 1,571,851.25
82	辦公室行政、辦公室支援及其他商業支援活動	9	(2)	\$ 857,379.44
第 P 組	教育	14	(8)	\$ 834,485.81
第 Q 組 小組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86	人類保健活動	16	(7)	\$ 735,811.46
第 R 組 小組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90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10	(1)	\$ 37,142.10
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420	(4)	\$ 3,561,955.07
93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2	(1)	\$ 70,090.28
第 S 組 小組	其他服務活動			
94	會員制組織活動	3	(1)	\$ 1,607,351.89
95	汽車、電單車、電腦、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	2	(2)	\$ 599,413.21
9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66	(16)	\$ 3,037,342.62
第 T 組 小組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97	受聘於住戶的家居活動	12	(12)	\$ 193,228.85
第 U 組	享有治外法權的組織及團體活動	3	(2)	\$ 1,448,140.94
總數：		3 569	(425)	\$ 248,701,825.91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欠薪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693	19.42
8,000 元 [^] 或以下	870	24.38
8,001 元至 18,000 元	687	19.25
18,001 元至 24,000 元	279	7.82
24,001 元至 27,000 元	135	3.78
27,001 元至 30,000 元	103	2.89
30,001 元至 33,000 元	109	3.05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84	2.35
36,001 元至 39,000 元	79	2.21
39,000 元以上	530	14.85
總數:	3 569	100.00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830	23.26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249	6.98
超過半個月至 1 個月	618	17.32
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1 337	37.46
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313	8.77
超過 3 個月至 4 個月 ⁺	79	2.21
超過 4 個月	143	4.00
總數:	3 569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工資。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欠薪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不超過36,000元或四個月的欠薪，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 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735	20.59
2,000 元 [‡] 或以下	224	6.28
2,001 元至 6,000 元	1 134	31.77
6,001 元至 10,000 元	352	9.86
10,001 元至 15,000 元	395	11.07
15,001 元至 22,500 元 [Ⓜ]	366	10.25
22,501 元至 25,000 元	73	2.05
25,000 元以上	290	8.13
總 數：	3 569	100.00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735	20.59
1 日至 7 日	1 012	28.36
8 日至 14 日	115	3.22
15 日	5	0.14
16 日至少於 1 個月	68	1.91
1 個月 ^{‡Ⓜ}	1 540	43.15
超過 1 個月	94	2.63
總 數：	3 569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2,0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不超過22,5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遣散費特惠款項^附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2 284	64.00
8,000 元 或以下	56	1.57
8,001 元至 36,000 元	404	11.32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82	5.10
50,001 元至 80,000 元	222	6.22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42	3.98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78	2.19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58	1.63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29	0.81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45	1.26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24	0.67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12	0.34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5	0.14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21	0.58
390,000 元以上	7	0.19
總數：	3 569	100.00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或服務少於 2 年	2 295	64.30
2 至 4.99 年	604	16.92
5 至 5.99 年	126	3.53
6 至 6.99 年	96	2.69
7 至 7.99 年	61	1.71
8 至 8.99 年	43	1.20
9 至 9.99 年	42	1.18
10 至 14.99 年	141	3.95
15 至 19.99 年	77	2.16
20 至 24.99 年	44	1.23
25 至 29.99 年	24	0.67
30 至 34.99 年	8	0.22
35 至 38.99 年	6	0.17
39 至 40.99 年	0	0.00
41 至 42.99 年	2	0.07
43 年及以上	0	0.00
總數：	3 569	100.00

^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費的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337	37.46
2,000 元或以下	655	18.35
2,001 元至 4,000 元	559	15.66
4,001 元至 6,000 元	320	8.97
6,001 元至 8,000 元	192	5.38
8,001 元至 10,500 元 ³⁶	145	4.06
10,501 元至 20,000 元	203	5.69
20,000 元以上	158	4.43
總數：	3 569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劃分

假期年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358	38.05
1 年或少於 1 年	1 208	33.85
超過 1 年至少於 2 年 ³⁶	557	15.60
2 年或以上	446	12.50
總數：	3 569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涉及的申索期劃分

申索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3 224	90.33
2 個月或少於 2 個月	199	5.58
超過 2 個月至 4 個月 ³⁶	30	0.84
超過 4 個月	116	3.25
總數：	3 569	100.00

³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不超過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或四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10,500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A. 獲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項分析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申請不獲批准	661	21.02
4,000 元或以下	511	16.25
4,001 元至 8,000 元	432	13.74
8,001 元至 10,000 元	157	4.99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66	5.28
12,001 元至 14,000 元	147	4.67
14,001 元至 16,000 元	142	4.52
16,001 元至 18,000 元	128	4.07
18,001 元至 28,000 元 [±]	332	10.56
28,001 元至 36,000 元	469	14.90
總數:	3 145	100.00

B. 獲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申請不獲批准	652	20.73
2,000 元或以下	290	9.22
2,001 元至 3,000 元	313	9.95
3,001 元至 4,000 元	423	13.45
4,001 元至 5,000 元	319	10.14
5,001 元至 6,000 元	184	5.85
6,001 元至 10,000 元	322	10.24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642	20.42
總數:	3 145	100.00

C. 獲准用以支付遣散費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申請不獲批准	2 499	79.46
8,000 元或以下	395	12.56
8,001 元至 22,000 元	203	6.45
22,001 元至 36,000 元	21	0.67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1	0.35
50,001 元至 80,000 元	15	0.48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	0.03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0	0.00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0	0.00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0	0.00
總數:	3 145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D. 獲准用以支付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1 445	45.95
1,000 元或以下	220	7.00
1,001 元至 3,000 元	656	20.86
3,001 元至 5,000 元	349	11.10
5,001 元至 7,000 元 [†]	208	6.61
7,001 元至 10,500 元	267	8.48
總數:	3 145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額為 36,0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74.22
90%或以上	76.22
80%或以上	79.22
70%或以上	81.91
60%或以上	84.31
50%或以上	86.91
40%或以上	89.51
30%或以上	92.55
20%或以上	96.60
10%或以上	99.08
5%或以上	99.92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額為 22,5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95.17
90%或以上	95.41
80%或以上	95.77
70%或以上	96.05
60%或以上	97.13
50%或以上	99.76
40%或以上	99.84
30%或以上	99.92
20%或以上	99.92
10%或以上	100.00

C. 遣散費(最高付款限額為 50,000 元另加餘數的 50%)

獲准發放的款額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32.62
90%或以上	39.18
80%或以上	42.99
70%或以上	48.32
60%或以上	56.10
50%或以上	61.2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分析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最高付款限額為 10,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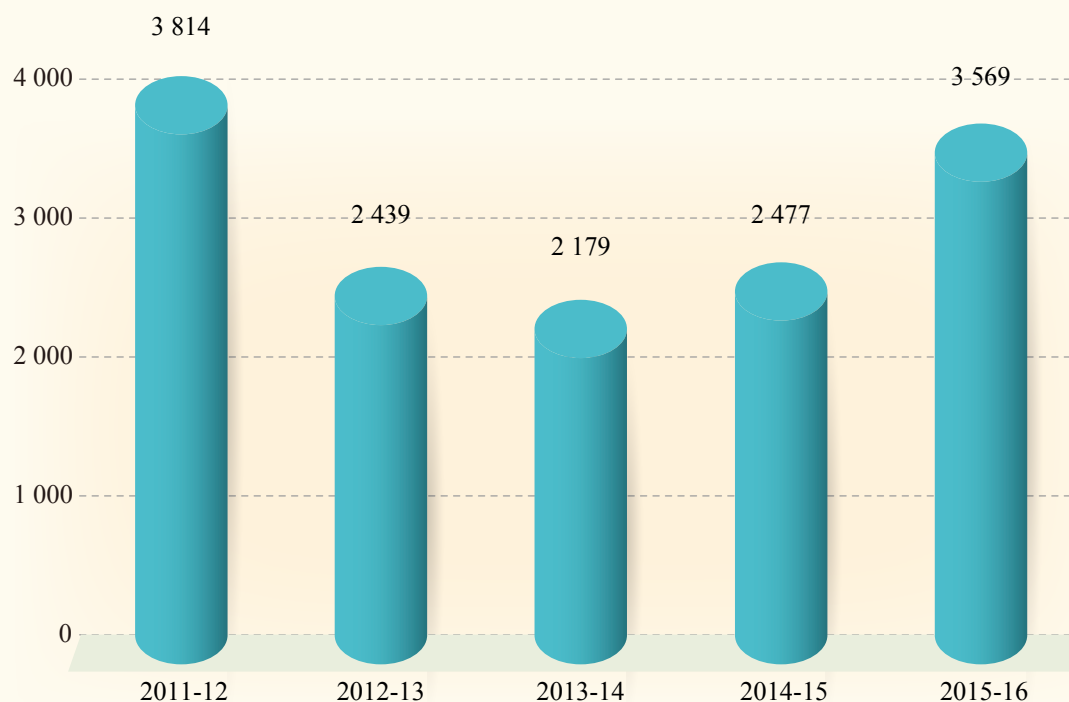
獲准發放的款額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52.86
90%或以上	60.28
80%或以上	66.65
70%或以上	72.96
60%或以上	80.49
50%或以上	87.09
40%或以上	91.47
30%或以上	94.74
20%或以上	98.19
10%或以上	99.59
5%或以上	99.8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的運作比較圖表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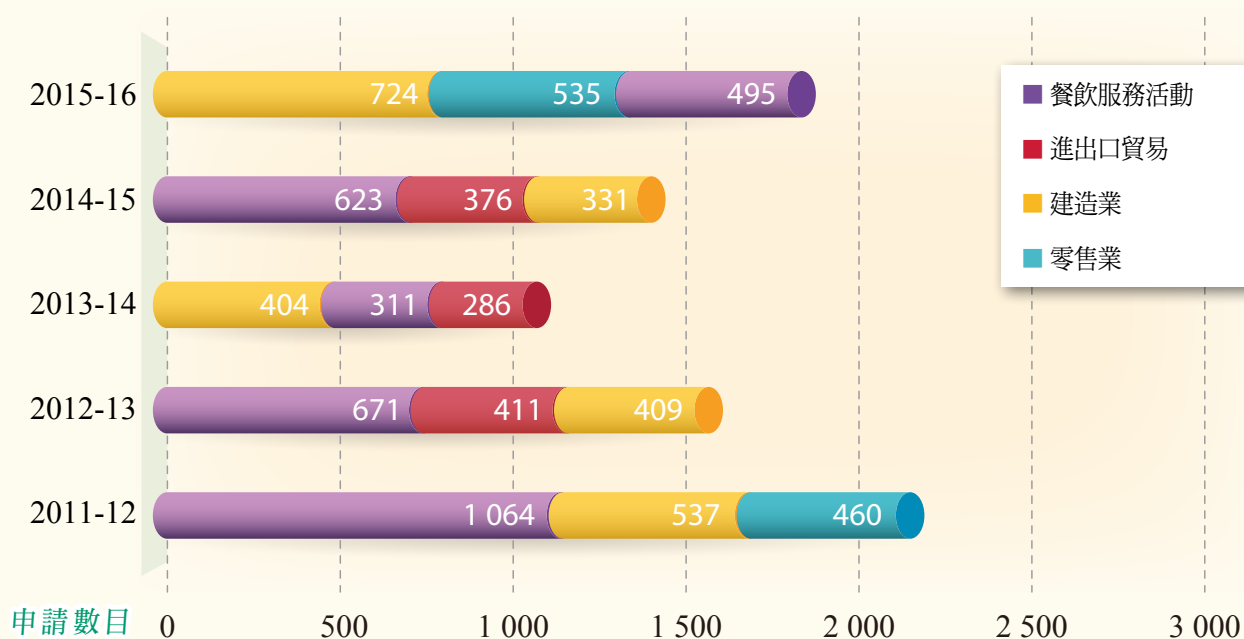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申請數目



圖二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基金接獲申請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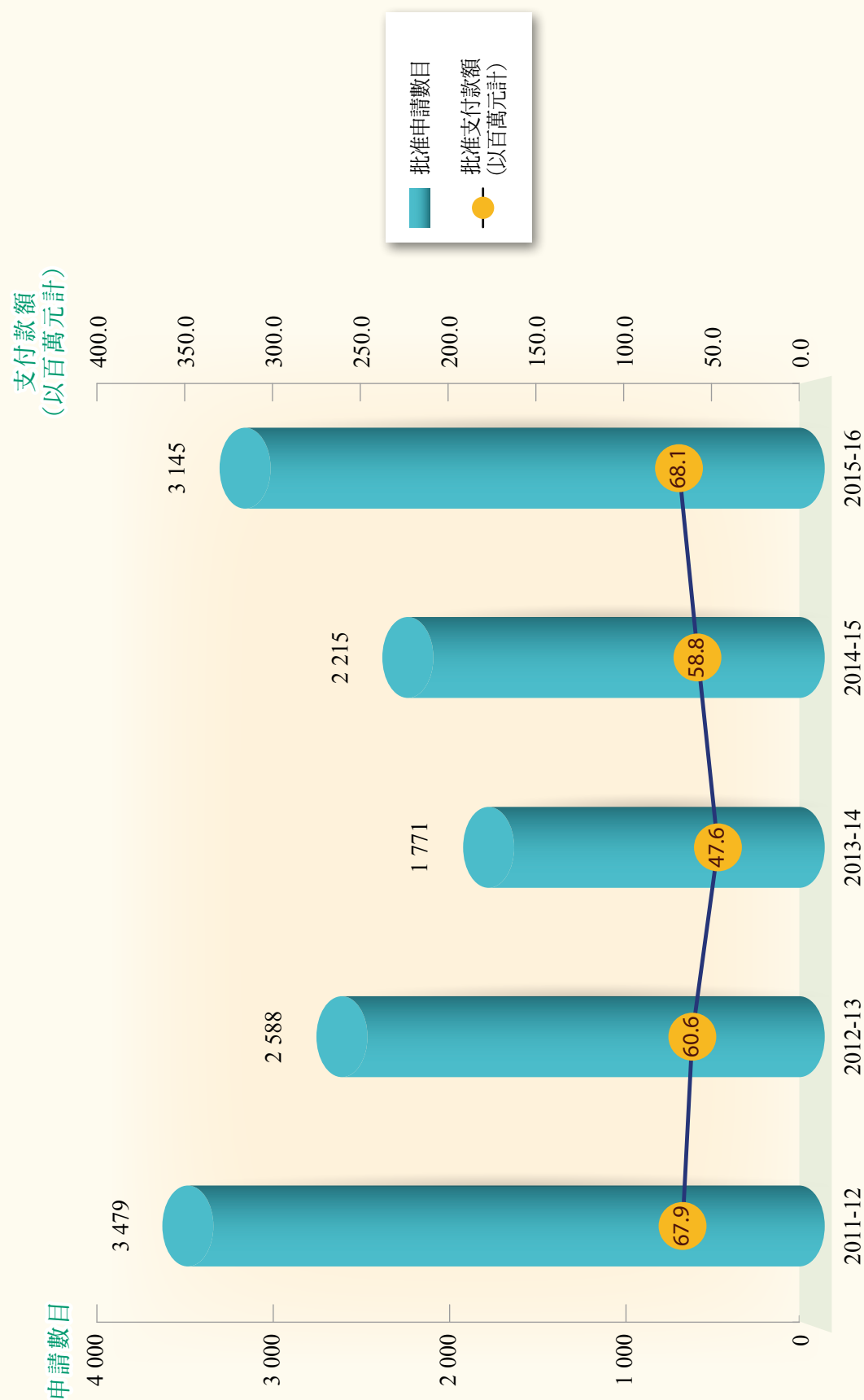


附錄八(續)

111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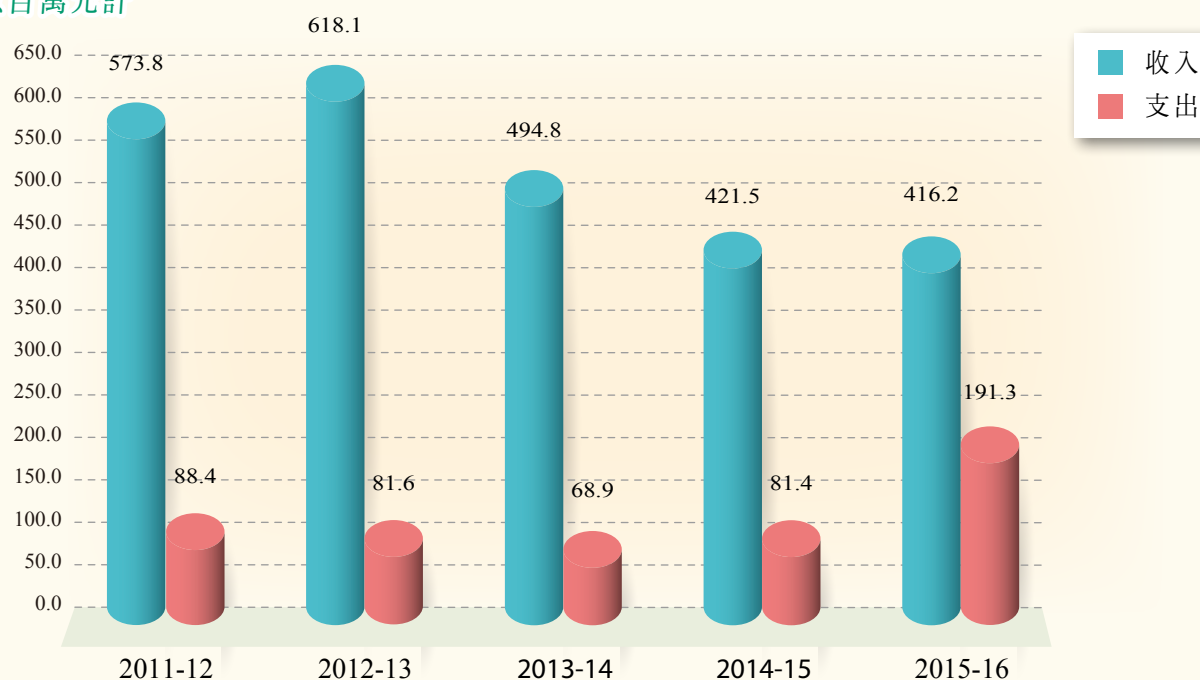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特惠款額



圖四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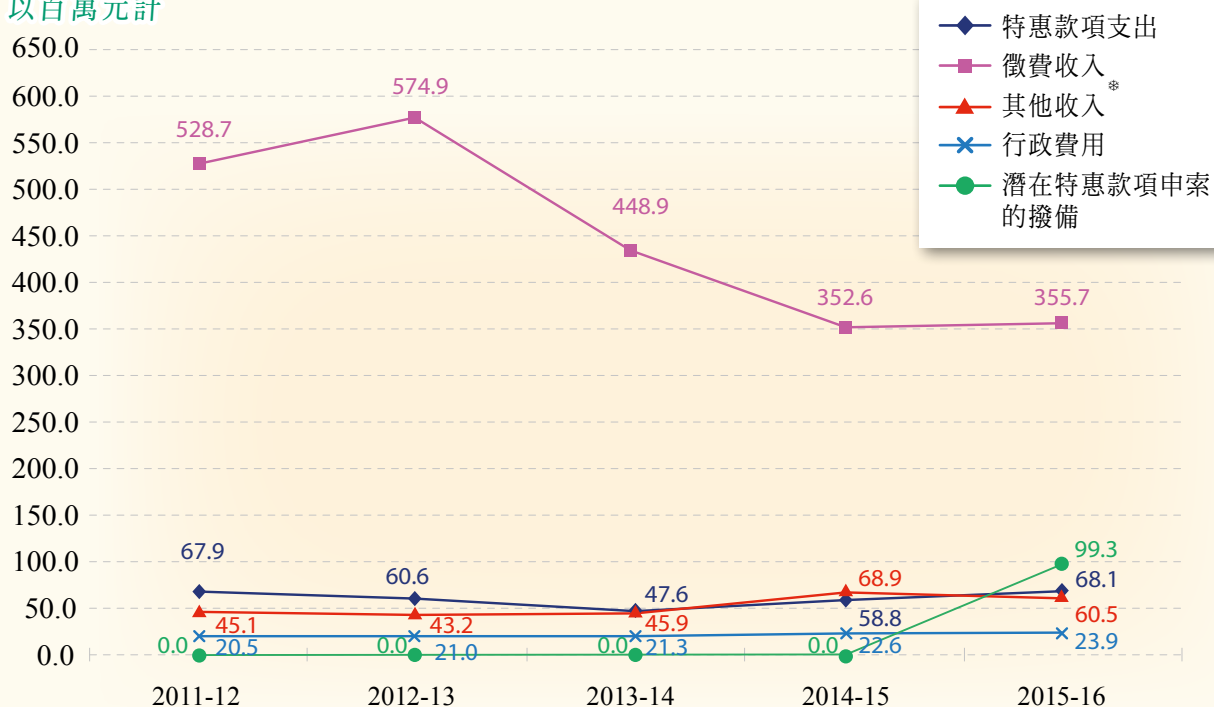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圖五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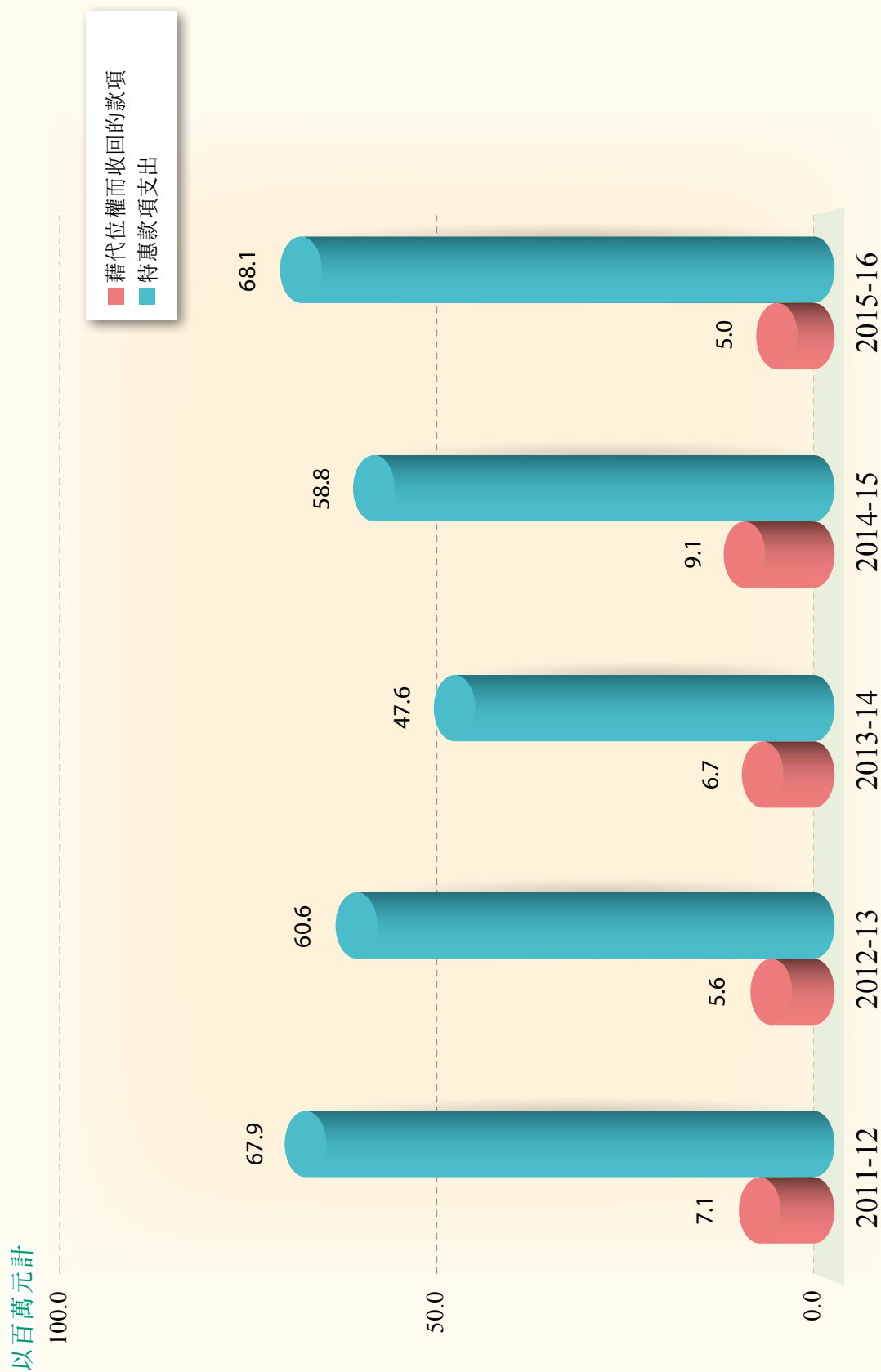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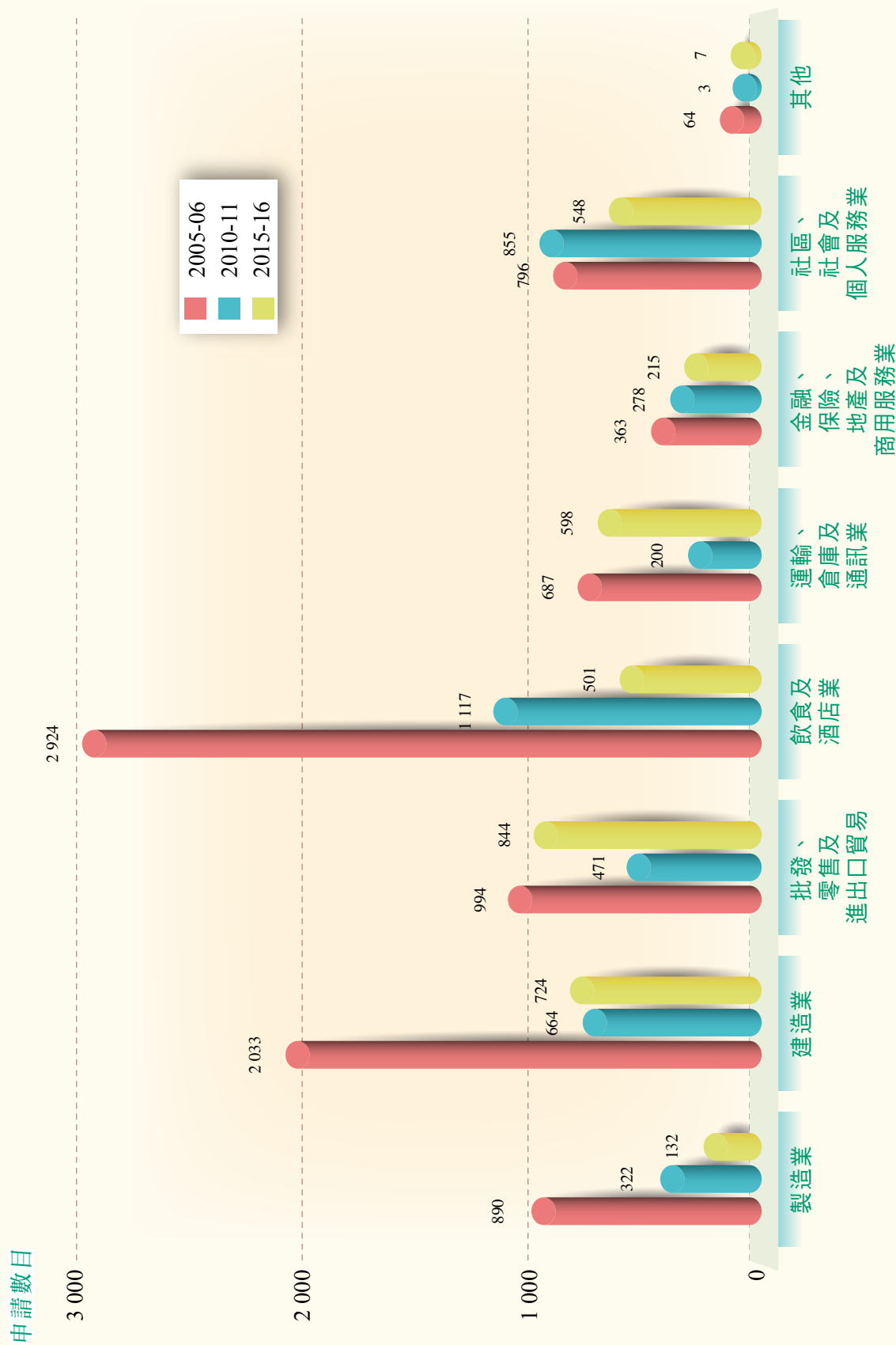
銀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

圖六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基金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及特惠款項支出分析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內容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
審核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
財務狀況表	4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15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本核數師行（下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3至15頁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基金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進行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沒有因欺詐或錯誤而有重大的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用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出現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了委員會就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所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舉的目的並非是對委員會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委員會選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份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收入	3	<u>416,228,722</u>	<u>421,477,651</u>
支出			
特惠款項	4	68,054,912	58,802,894
監管費	5	22,853,517	21,466,503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		99,280,000	-
核數師酬金		93,000	88,5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17,235	305,768
保險費		6,407	6,407
印刷及文具		37,200	36,400
雜項開支		<u>649,014</u>	<u>683,089</u>
總支出		<u>191,291,285</u>	<u>81,389,561</u>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6	<u>224,937,437</u>	<u>340,088,090</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9	-	-
流動資產			
應收徵費		32,004,500	37,350,100
應收利息		14,989,976	12,601,007
雜項按金		49,000	49,000
預付款項		80,000	63,333
定期存款	10	4,357,027,614	4,029,131,161
銀行存款	10	252,102	368,241
流動資產總值		4,404,403,192	4,079,562,842
流動負債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		3,894,264	4,777,631
應付運作費用		101,980	95,700
應付監管費	5	23,000,000	21,500,000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	11	99,280,000	-
流動負債總值		126,276,244	26,373,331
流動資產淨值		4,278,126,948	4,053,189,511
資產淨值		4,278,126,948	4,053,189,511
資金來源			
累積盈餘		4,261,588,161	4,036,650,724
一般儲備金	12	16,538,787	16,538,787
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		4,278,126,948	4,053,189,511

黃友嘉博士, BBS, JP
主席

梁芳遠女士
委員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積 盈餘 港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元	累積盈餘及 儲備總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96,562,634	16,538,787	3,713,101,421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u>340,088,090</u>	<u>-</u>	<u>340,088,09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36,650,724	16,538,787	4,053,189,511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u>224,937,437</u>	<u>-</u>	<u>224,937,43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61,588,161</u>	<u>16,538,787</u>	<u>4,278,126,948</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量			
全年盈餘		224,937,437	340,088,090
調整：			
利息收入	3	(55,504,124)	(59,773,861)
		169,433,313	280,314,229
應收徵費的減少/(增加)		5,345,600	(2,458,300)
雜項按金的增加		-	(7,000)
預付款項的增加	(	16,667)	(2,500)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的增加/(減少)	(	883,367)	946,758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的增加		99,280,000	-
應付運作費用的增加		6,280	2,700
應付監管費的增加		1,500,000	900,000
來自運作事務的淨現金		274,665,159	279,695,8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115,155	54,429,337
為期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565,735,555)	447,007,94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12,620,400)	501,437,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的淨增加/(減少)		(1,237,955,241)	781,133,16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1,694,507,343	913,374,17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456,552,102	1,694,507,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	10	252,102	368,241
為期3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0	456,300,000	1,694,139,102
		456,552,102	1,694,507,343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和以港元顯示。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有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但由於不適用於本基金，因此對本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基金於本財務報表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基金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肯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物業和折舊

基金的物業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物業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使營運地點備有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該產生年度記錄作支出項目。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基金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根據物業土地契約之租約年期或於本基金首次使用該物業起計20年，以較短者計算。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及作適當之調整。

物業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均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當年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均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本基金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將金融工具作下列分類。按慣例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基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在初步記錄其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金融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合之貸款已出現減值時，本基金便會確認該虧損。減值撥備是按具個別重要性的貸款進行個別評估，或按具有相若信貸風險，包括經個別評估但未有作個別減值撥備等貸款的組合進行共同評估。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此額增加或減少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賬稍後回撥，則該回撥作抵免支出。

(b) 金融負債

本基金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運作費用及應付監管費。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適之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及折算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本基金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同時已轉讓該項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再無保留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當金融負債消滅時便取消確認，即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作為本基金現金管理之一個完整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實質地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歸類為營運租約入帳。如本基金為租賃人，則營運租約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期支銷。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便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用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支出。

收入的確定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基金，並當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述方式確定：

- (a)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現金收入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 (b) 利息收入依據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帳。

特惠款項的確定

特惠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有關申請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基金就其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當應付時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在收支表列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該等供款資產與本基金其他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本基金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所有。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徵費	355,685,950	352,647,10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5,038,648	9,056,690
銀行利息收入	55,504,124	59,773,861
	<u>416,228,722</u>	<u>421,477,651</u>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7條及第21條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部第6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按《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250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750元。

4. 特惠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5部第16(1)及(2)及18(1)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a)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36,000元，作為申請人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服務的工資。

(b)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22,500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

(c)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50,000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總額不超過10,500元，當中包括(i)申請人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請人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3個月但不足12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可獲得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申請人在服務最後一天前4個月內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請人放取了該等假日，僱主本須就該等假日向申請人支付假日薪酬。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4部第14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6. 本年度盈餘

本基金於本年度之盈餘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核數師酬金	93,000	88,50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59,018	209,8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265	20,733
	286,283	230,563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應付租	264,356	243,713

7. 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委員會沒有委員就其於本年度為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2015年：零港元）。

8. 所得稅

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計折舊	(27,474,677)
帳面淨值	-

物業，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是指基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10.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銀行結存	252,102	368,241
定期存款		
為期3個月或以下	456,300,000	1,694,139,102
為期3個月以上至12個月	3,900,727,614	2,334,992,059
	4,357,279,716	4,029,499,402

於報告期末，本基金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額為港幣387,927,614元（2015年：港幣374,961,989元）。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但在內地外匯管制規定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下，本基金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

11. 撥備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額外撥備	99,28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280,000

鑑於過往申請人有可能根據終審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裁定的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法向基金提出相關差額的申索，本基金已就潛在之申索撥備港幣99,280,000元（2015年：零港元）。詳情參閱本報告附註17。撥備金額是就過往相關的申請人可能根據終審法院裁定的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法，而作出差額申索的估算。本基金會持續評估撥備金額的估算，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一般儲備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已撥入一般儲備金的帳目。

13. 營運租約承擔

基金是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經議定的租期為兩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一年內	132,000	264,0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000
	<u>132,000</u>	<u>396,000</u>

1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的或有負債為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請款項港幣129,015,202元（2015年：港幣72,662,503元）。

由於這類可能支付的款項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撥備。

15. 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以現時這些工具在雙方自願交易下（即並非因強迫或清盤而進行的買賣交易）可換取的價值計算。

應收徵費、應收利息、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運作費用及應付監管費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主要由於這些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本基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徵費、應收利息、應付已批申請款項及應付監管費，且均直接由其營運業務產生。本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乃來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而且本基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基金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方違反協議條款，其金額等同該金融資產之帳面總值。

利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基金附帶浮動銀行存款利率。本基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參與對沖安排用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匯率的變動而上落的風險。本基金並無對沖政策或簽訂外匯期貨合約以作抵銷個別交易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基金的盈餘之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變動）。

	匯率變動%	增加/（減少）	盈餘 港元
2016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3,879,276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	3,879,276)
2015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3,749,620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	3,749,620)

資本管理

本基金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基金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本基金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本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就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報告期結束日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終審法院就《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之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法作出裁決，裁定上訴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處長的決定所提出之上訴得直，根據終審法院裁定的計算方法，上訴人應得遣散費特惠款項為港幣25,377.5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基金已根據有關裁決支付上述遣散費特惠款項港幣25,377.50元予上訴人。

委員會預計，過往申請人有可能根據終審法院裁定的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法向基金提出相關差額的申索，委員會會履行其法定職責，向申索有理的相關個案支付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本基金亦已就相應的潛在之申索作出估算及撥備港幣99,280,000元。

18.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經由委員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